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生产厂为（湖南穗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1栋502、507室）。（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图像扫描模块（显微摄像机+显微镜+显微扫描平台）、温控系统模块、计数池模块、计算机系统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关键工序：1、计算机系统模块，安装精子自动检测分析系统。2、计算机系统模块，安装质控系统。3、各个模块生产组装成精子质量分析仪（SSA-II Plus）。4、精子质量分析仪（SSA-II Plus）产品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市诚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生产厂为（湖南穗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1栋502、507室）。（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图像扫描模块（显微摄像机+显微镜+显微扫描平台）、温控系统模块、计数池模块、计算机系统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的（关键工序：1、计算机系统模块，安装精子自动检测分析系统。2、计算机系统模块，安装质控系统。3、各个模块生产组装成精子质量分析仪（SSA-II Plus）。4、精子质量分析仪（SSA-II Plus）产品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湖南穗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